

#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医学位办〔2023〕02号

---

##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 2023 年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研究所：

为保证学校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确保学位论文水平、严格把握学位授予标准，落实学校各项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措施，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9〕127号）现将2023年有关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根据各层次、各类型人员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申请学位人员和导师应严格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撰写和修改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的**正文**（包括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结论部分）字数大约为（不包括图）：

- (一) 申请博士科学学位， 5 万字；
- (二)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 3 万字；
- (三) 申请硕士科学学位， 2.5 ~ 3 万字；
- (四)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至少 1 万字。

学院应对学位申请人和导师重点强调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学位申请人按照规范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导师应切实担负起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指导学位申请人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学术水平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完成学位论文终稿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决议书应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上交（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 **二、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完成论文撰写及前期修改后，申请学位人员（含统招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应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导师审查同意后，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通过查阅答辩申请人的培养过程材料及有关答辩申请材料对其各培养环节（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包括学位课程、学位论文撰写各阶段考核）、临床实践及考核、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尤其对学位论文从形式上认真把关，并在研究生院相关管理系统中完成网上审核。**其中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核办法见附件 1。**

为了进行学校层面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院（研究所）需于 3 月 3 日（9 月 8 日）前报送上（下）半年拟答辩人员名单，具体

有关事项见附件 2，未在上报名单中的人员不得擅自组织答辩，否则视为无效。统招研究生需要申请延期毕业的，应在学院报送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前办理完成学校层面延期毕业手续。

### **三、学位论文评阅**

2023 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仍采取学校和学院两级评阅的方式进行。

#### **(一) 提交方式与时间**

其中全部博士学位论文和按比例抽取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继续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进行“双盲评阅”。学院按照要求，通过学校下发的各学院在学位中心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向平台提交需评阅的博士及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具体向平台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的要求另行通知。**

**上半年（下半年）抽检硕士学位论文人员名单将于 3 月中旬（9 月中旬）公布。根据平台的送审周期，建议各学院尽早安排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工作，以便于学位论文答辩等后续工作顺利进展。**

#### **(二) 学位论文评阅有关要求**

1.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9〕127 号）和《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2022 年修订）》为学位论文聘请符合要求的专家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进行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原则上至少有 1 位评阅人应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2.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 5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

资格的教授评阅论文，其中至少包括 2 位外校高水平专家（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至少有 3 位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论文作者所在工作单位）。

3.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 3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或博士生导师评阅论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至少有 1 位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论文作者所在工作单位）。

4.评阅过程中应严格遵循“评阅人姓名和评阅意见对申请学位人员保密并密封传递”的原则。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论文双盲评阅工作，在组织完成有关工作的同时，需再次要求导师和学生认真对待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及时做出修改和完善。

#### **四、学位论文答辩**

##### **（一）答辩建议时间**

上半年：2023 年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

下半年：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 **（二）组织答辩基本模式**

各学院原则上应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2022 年修订）》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答辩日程和答辩结果的上报仍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学位模块（网址：<http://202.204.180.1:9999/#/login>）中完成，有关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五、学位申请**

各学院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9〕127 号）中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对申请学位人员进

行学位申请资格的审核，其中关于学术成果的评价标准按照各学院向学校备案的最新版《学院研究生学术水平综合评价的实施细则》执行。

同时各学院指导学位申请人于“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学位模块（网址：<http://202.204.180.1:9999/#/login>）中填报有关学位申请的信息，学院及时进行审核。

## **六、学院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审**

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9〕127号）的要求，召开会议审议本学院学位评定工作，原则上于上半年6月初，下半年12月初向学校报送本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结果及相关材料，具体事宜及要求另行通知。

## **七、学校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审**

原则上于上半年6月下旬和下半年12月下旬召开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全校学位评定工作，具体事宜及要求另行通知。

## **八、工作要求**

1.各学院（所）务必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下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严格把握学位授予标准，把好出口关，落实管理责任，细化本单位工作方案，确保今年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顺利进行。

2.导师应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培养各环节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把控。

3.学位申请人在撰写和发表论文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的相关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评定所需档案材料请登录指定网址下载本年度版本。学位

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评定的有关表格（样式）下载网址：<http://yjsh.ccmu.edu.cn/xzyd/index.htm>

有关文件请见《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2022版）》

八、联系人：禹雪梅 赵丽莉

联系电话： 010-83911049 83911096

附件 1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核办法

附件 2 关于报送 2023 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的有关  
事项



---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我校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人员必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核工作与统招全日制研究生一致，全部在学院完成，不再集中到校进行，审查的重点是达到学校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和申请学位的各项条件，尤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核、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及有效期和申请专业学位人员是否已取得规培证书（或已通过临床能力考核）等的审核，具体办法如下：

### **一、答辩资格审查对象**

拟于当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

### **二、答辩资格审核时间**

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安排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

时间，原则上应于向学校上报本次拟答辩人员名单时完成（包括研究生院相关培养环节系统的网上审核）。

### 三、答辩资格审核内容

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时可参考下表“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材料”，拟申请答辩人员准备好相应材料，学院按照学校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中的要求，同时以与统招生同样的标准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各单位应严格审核有关资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 四、其他相关事项

1.学院在审核完成后，需在《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申请书》中第4页“学院答辩资格审核意见”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印章。

2.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需要进行学位申请，申请期间学院需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审核要求和上交的教学档案材料以后续发布的有关要求和材料清单为准。

##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硕士学位	硕士专业学位	博士专业学位	审核说明	有关材料获取方式
1	研究生培养手册	√	√	√	开题考核、中期检查、结题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其中开题考核需在院所管理系统中录入时间、地点、考核成绩等相关内容。	<a href="http://yjsh.ccmu.edu.cn/pygz/sjpy/index.htm">http://yjsh.ccmu.edu.cn/pygz/sjpy/index.htm</a>
2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申请书	√	√	√	①除“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外，其余部分均应填写完整； ②全国统考科目（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外国语；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外国语和学科综合）通过年份及合格证书编号填写是否准确，是否在5年有效期内（2020年及以前通过全国统考成绩的申请学位人员，自通过年度计，6年内有效）。申请人及学院可访问 <a href="http://yjs.ccmu.edu.cn/baoming/2004jxtkcjcx.asp">http://yjs.ccmu.edu.cn/baoming/2004jxtkcjcx.asp</a> 查询统考成绩和通过时间（输入申请人证件号码即可查询）； ③本人表现一栏“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评语”不能为空，必须填写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以社会人身份参加第一阶段规范化培训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此栏由所在规培基地（教育处）填写并加盖部门公章。	<a href="http://yjsh.ccmu.edu.cn/xzyd/index.htm">http://yjsh.ccmu.edu.cn/xzyd/index.htm</a>
3	答辩申请书后清单所列的附件	√	√	√	①课程成绩单需提供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办“成绩专用章”的原件； ②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如为“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学号为14XXXX1GPXXX）必须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基地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供审核，同时将证书复印件或考核合格证明原件附在材料中； ③申请专业学位的硕士、博士人员需提供培养办签发的临床能力考核合格成绩单，免考人员需提供经学院教育处审核后的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④学位论文评阅书：博士8份（学院评阅5份+学位中心评阅3份）；硕士3份（未被学校抽检，学院评阅3份）或6份（被学校抽检，学院评阅3份+学位中心评阅3份）； ⑤两名临床医学专家推荐信：仅限博士学位申请人，其中一名推荐专	

序号	材料名称	硕士科学学位	硕士专业学位	博士专业学位	审核说明	有关材料获取方式
					家为导师。	
4	装订好的学位论文 1 本	√	√	√	书写和印制需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执行。封面必须使用《同等学力申请博/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及扉页》。重点审核学位论文篇幅、排版、各部分结构内容是否齐全等。	自行打印、装订
5	学术成果	√	√	√	根据各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细则要求，审核是否具有符合学院在申请学位中要求的学术成果， <b>不具有符合学院要求的学术成果，不能通过答辩资格审核，亦不能安排答辩。</b>	自行提供学院认可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6	实验记录本	√	×	√	审核实验记录本原件，审核后，建议原件由学生本人或课题组保存，上交记录本复印件。	自行提供
7	1 张 2 寸纸质照片	√	×	×	用于制作学位证书，照片带背胶，背面写清楚学院、姓名和学号， <b>必须与《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传的照片同一底版，学院收集齐全后交学校。</b>	自行提供
8	拍摄照片	×	√	√	用于制作学位证书和上报授予学位信息，必须在指定照相馆拍摄。照相馆信息：北京中凯娇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太平桥路 11 号楼商 C-124 号；服务电话：63334091,63334092。	申请学位前自行到指定照相馆完成拍摄
9	缴纳学位评审服务费				2015 年 9 月以前入学且尚未缴纳学位评审服务费的申请答辩人员，需在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首医系统外人员 4500 元、系统内人员 3500 元）；缴费平台网址： <a href="http://cwzfpt.ccmu.edu.cn/">http://cwzfpt.ccmu.edu.cn/</a> ，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 6 位，需缴纳费用人员届时关注手机短信通知。	答辩前在缴费平台完成缴费

附件 2:

## 关于报送 2023 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的有关事项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确保 2023 年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学院先期分别报送拟于 2023 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名单，具体要求如下：

### 一、 人员范围

#### (一) 上半年

已在学院通过 2023 年上半年答辩资格审查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不需上报，校学位办将直接调取 2023 届毕业研究生数据。

#### (二) 下半年

拟于 2023 年下半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和已在学院通过 2023 年下半年答辩资格审查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 二、报送时间:

上半年：2023 年 3 月 3 日 17:00 前；

下半年：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

三、报送材料及形式：电子版《首都医科大学 2023 年\_半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样式附后，空白表电子版随本通知一并发送），可发送至校学位办公室邮箱（[xuewei@ccmu.edu.cn](mailto:xuewei@ccmu.edu.cn)）。

####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学校将据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抽检等，**未在上报名单中的人员将无法在今年进行答辩；**
2. 确定为被抽检学位论文的硕士申请人**如延期毕业或改期进行答辩，则自动计入下一轮抽检名单。**
3. 统招研究生需申请延期毕业的，应在学院报送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前办理完成学校层面延期毕业的手续。**如延期半年毕业，则为 2024 年 1 月春季毕业生，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其申请学位时间最早为 2024 年 6 月。原则上建议延期一年为妥。**

附：首都医科大学 2023 年\_半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样式）

## 首都医科大学 2023 年\_半年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名单

序号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申请学位级别	类别	专业	学位类型	导师姓名	录取类型	是否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1										
2										
3										
4										